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4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一)甄選名額：正取2員、備取4員。

(二)僱用期限：自市府核定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缺額為教官缺額轉換員額，採佔缺約僱人員進用）

三、工作時間、地點、薪資待遇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含夜自習)，若協助辦理活動可配合排定班表方式值勤。

(二)工作地點：本約僱人力以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附件一學務創新工作內涵、附件二學務創新人力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為主，工作地點於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三)薪資待遇：薪資待遇以約僱 4 等 1 級，**月薪 33,750 元計**，不含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個人負擔額。

(四)工作內容：

1.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1)辦理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事項(包括學生專車、學生服裝、學生

車輛管理、廣播及監視器系統管理、學生請假等相關業務。

(2)校園安全防護及危機管理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含

寒暑假輔導課)、課間下課及午休巡視、校外聯巡。

(3)交通安全管理維護工作之執行暨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推展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等工作。

(5)協助學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含聯繫、宣導、計畫、會議等業

務)、性別平等教育(含聯繫、管理系統之填報等業務)、校園災

害防救等各項工作。

(6)協助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等工作。

(7)協助學生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

2.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於上班時間及下班後居住所 處，待命

值勤電話轉接

(2)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3)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支援相關單位：

(1)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及公文。

(2)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

(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其他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大專以上畢業，經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三)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無財務操守不良或未曾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

(五)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情事者。 (備註：具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親送）。**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

1、報名表（需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

2、切結書。

3、與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 7 個工作日；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二)親送：臺南市立大灣高中人事室 (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聯絡電話：(06)2714223 分機 49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書面審查合格名單，預於114年2月6日18時公告登載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合格者方能參加114年2月7日甄選面試。

七、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甄試方式：面試。

(二)甄試時間：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請於9:30前至學務處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 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三)面試地點：本校D101會議室。

八、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錄取名單經報本市教育局核定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候用期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 為限。

(三)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並檢附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報告正本。

九、督考：

參加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本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予以解僱。

十、附記：

(一)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 應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通報。

(三)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款至第 12 款情事之一等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教師法第 14 條

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錄取分發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

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 於本校網頁公告。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 性 別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行動電話  號碼 | | |  | | | | | |
| 學 歷 | |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 | | | | | | | | | | |
| 專 長  證 照 | 類別 | | | 登記機關 | | |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起迄年月 | | 曾 服 務 單 位 | | | | 職 稱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 務必填寫 |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查 |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裁剪）□3.學歷證件□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5.志工證明(無者免繳)□6.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7.切結書□8.切結書與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 | | | | | | | |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 | | |  |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切結書

本人 申請參加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

一、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作息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於上班時間及下班後居住所處，待命值勤電話轉接。值班(勤)應支領之值班(勤) 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三、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學校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